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4.6448%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之4.64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被本公司列作投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買方與賣方已就銷售股份之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交易時間結束後)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本公司確認，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標的

根據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4.6448%。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應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向賣方清繳。

代價之釐定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由獨立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銷售股份估值約人民幣66,400,000元；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之其他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刊發本公告及／或寄發通函(如適用)以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並無其他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包括就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本公告及／或寄發通函(如適用)；
- (b) 在就協議的訂立及實施而言為必要及適宜的情況下，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完成所有備案以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定及法律義務，包括獲得中國國家市場監管局的必要批准及向其完成所有備案；
- (c) 買方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審核的財務資料，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對其格式及內容感到滿意；
- (d) 買方收到其委任的合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且買方按其絕對酌情權對其格式及內容感到滿意；及
- (e) 買方合理地信納，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目標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除上文第(b)、(c)、(e)項條件可由買方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外，任何一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所有其他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倘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除非經雙方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否則協議應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協議提出任何索賠，但任何一方就任何先前違約享有的權利不受影響。

完成

完成應在完成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惟須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15個營業日內)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之4.6448%股權。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被本公司列作投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及其他13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6448%及95.3552%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中國持有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被動投資及按比例分配的銷售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9,800,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已就持有之4.6448%股權向賣方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向賣方宣派之股息	7,860	6,100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將因收購事項獲得目標公司之4.6448%股權。

由於代價相比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存在折讓，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投資機會。經考慮目標公司之近期表現及代價，董事亦認為收購事項為一項具有吸引力之投資，將可提供理想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4.6448%股權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為買賣目標公司之4.6448%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8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總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即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富道(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4.6448%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投創新(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東莞市恒豐浩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